

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鲁 0783 破申 7 号

申请人：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寿光市银海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学伟，董事长。

被申请人：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寿光市滨海高新产业区渤海大道以南向阳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陈文国，总经理。

2019 年 10 月 29 日，申请人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经审查，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张对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债权本金共计 6300 万元，该债权已由本院判决确认，因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至今未获清偿。

本院认为，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并经执行程序未获清偿，系山东金航塑业集团

有限公司的合法债权人，可以依法申请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拖欠大量债务无法偿还，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重整原因。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对重整申请提出异议，同时，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报告，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具备重整价值，具有重整可行性，维持公司的继续经营有利于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员工等各利害关系人，即有利于社会整体价值最大化，根据该公司现状，其继续经营价值高于清算价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受理申请人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郭丛林

审 判 员 杨洪江

审 判 员 王明波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英君